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苏州海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通”）、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格莱迈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3,565.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彤宇先生、胡延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0	0.66	35.89
	苏州海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00	6.40	0
	格莱迈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600.00	0	0

	司					
	小计			615.00	7.06	35.8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苏州海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产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800.00	470.61	788.41
	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模块产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0	0	90.62
	格莱迈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50.00	0	0
	小计			2,950.00	470.61	879.03
合计				3,565.00	477.67	914.9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海运通、常熟亚邦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14.93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5.89	40.00	0.16%	-10.28%	2025.12.5 (2025-081)
	小计		35.89	40.00	0.16%	-10.2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苏州海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产品	788.41	950.00	1.18%	-17.01%	
	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模块产品	90.62	100.00	0.14%	-9.38%	
	小计		879.03	1,050.00	1.31%	-16.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苏州海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4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运通总资产 16,362.05 万元，净资产 15,741.02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37.06 万元，净利润-36.19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海运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虞山林场三峰工业园区3号楼秦坡路6-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船舶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常熟亚邦总资产 4,840.34 万元，净资产 997.92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718.76 万元，净利润-211.25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常熟亚邦为海运通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格莱迈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HIN SUNG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市北高新路 25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激光打标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莱迈总资产 1,611.51 万元，净资产 1,375.79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4.21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格莱迈为公司合营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可参照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各方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均为各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采购和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将充分发挥双方业务及资源优势，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除关联董事外的两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彤宇先生、胡延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